高瓴人工智能学院院长“瓴航”奖学金

评审细则（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该奖学金由字节跳动有限公司捐赠资金设立。

**第二条** 该奖学金属于学生荣誉奖励项目，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获得重大奖项、做出重大贡献、为学校和学院争得重要荣誉、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奖励范围与参评条件**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具有高瓴人工智能学院或信息学院学籍的非定向全日制在校学生；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延期毕业学生原则上不在参评范围内，但有因公出国、挂职锻炼、参军入伍、西部支教经历的同学，在延长就读期内可以参评。

**第四条** 该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设置团体奖项和个人奖项，团体奖项奖励标准为团队成员2000元/人（最多不超过10人），个人奖项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奖项类别包括德育类、智育类、体育类、美育类和劳育类五个方面。原则上，参评团队或个人只能选择一个类别申报，并且在相应类别只提交一项成果。本奖学金以成果的影响力作为核心评价标准，严格遴选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

**第五条** 参评该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分项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违纪处分和校级通报批评等处理；

3.学业成绩优秀，所学课程考试无不及格记录；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分项条件（满足分项条件之一可申请相应类别）**

1.德育类：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2）在党班团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深耕百年党史路、追寻领袖初心路、重走人大校史路等方面表现突出，充分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为学院思政教育贡献力量。

2.智育类：

（1）在学术研究方面表现突出，发表高质量论文，产出创新性研究成果，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国际或国内学术合作等。

（2）在学科竞赛方面表现突出，参与本专业或跨学科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竞赛且取得突出成绩，竞赛成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竞赛过程充分展现团队合作、领导力、创新性与实践能力。

（3）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产出创业项目成果，获得专利或实现成果转化，提出创新理念、产品或服务模式，在具有影响力的创业大赛中获奖等。

3.体育类：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院争得荣誉，能够持续参与体育训练并在体育专项技能上不断提升，在体育竞赛中充分展现顽强拼搏、团结协作的体育精神等。

4.美育类：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院争得荣誉，作为主要演员多次参加省级、市级或校级重要文艺活动，在文艺创作、表演等方面持续进步，积极参加高水平赛事和展演。

5.劳育类：

在劳动实践中表现突出，热爱劳动、勤于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参与重大活动保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且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该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院于每年春季学期初下发评审通知，组织学生按照规定提交材料。

（二）学院组织材料审核，确定符合基本条件的人选，报学院学生奖励荣誉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

（三）开展展评会，学生奖励荣誉评审工作委员会参与评分，并邀请相关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与评分，确定推荐名单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第七条** 该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如有未尽事宜，高瓴人工智能学院保留奖项评审的最终解释权。

高瓴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3月